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易字第10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浚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2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魏浚宸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下午5時54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沿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臺1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公路302.3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間距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行車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告訴人范○俞（姓名詳卷，95年7月生）所騎乘之腳踏自行車，致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牙齒斷裂、下唇約2公分撕裂傷、右膝挫傷及雙手、雙膝、左大腿、腹部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與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附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
01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雅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李如茵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